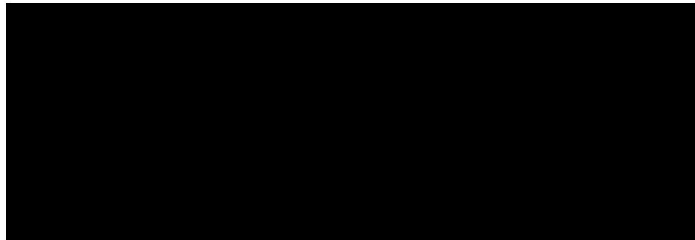
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208號

被 告 陳詩穎

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詩穎（所涉違反商標法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基於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07年9月3日，在 [REDACTED] 住處，利用電腦設備連結至網際網路，登入蝦皮拍賣網站，以其所申請之「[REDACTED]」帳號，刊登販賣仿冒艾葳國際美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葳公司）美胸霜1條之訊息，並刊載艾葳公司享有該美胸霜暨包裝盒攝影著作宣傳照片1張，嗣艾葳公司人員於107年9月26日上網瀏覽發現上情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艾葳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一	被告陳詩穎之供述	坦承其蝦皮拍賣網站所使用之上開照片非自己所攝，而係在蝦皮拍賣網站找其他賣家相似照片。
二	告訴人艾葳公司之代表人鄭茵僊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被告蝦皮拍賣網站網頁列印	被告以其所申請之「[REDACTED]」

(續上頁)

資料及告訴人告訴人108年3月15日圖片鑑定書。	」帳號上網，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販售之美胸霜暨包裝盒與照片1張，與告訴人官方使用之美胸霜、包裝盒照片2張係相同之事實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以重製方式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檢 察 官 陳宗豪

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黃月珠



所犯法條：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

著作權法第91條

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。